

《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1、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：王长土

2024年12月5日

《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人作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1、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王长土、王庆

2024年12月5日